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生化”或“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的数量为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本次解除限售的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的数量为34,4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6月11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5号”文批准，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810万股，网上发行1,890万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3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8,100万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7,28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9,261万股。

2013年5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同意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分配股利2700万元（含税），送红股1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7280万股。2013年7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司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齐东涛、吕春祥、徐传伟、易昶、朱春晖、宋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该生益投资的股权，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其所持有该生益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25%，每年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该生益投资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齐东涛已于2012年6月8日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已完全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宋天峰已于2012年8月3日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已完全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

(2)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1)2013年6月20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投资”）的承诺函，承诺对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解限后，自愿追加限售承诺，即金业投资所持21,532,500股限售股于2013年5月27日解限变为无限售流通股后，自愿继续锁定半年（即自2013年5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

2)2013年11月16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金业投资的承诺函，承诺对其所持公司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自限售到期日即2013年11月26日起，自愿追加限售半年，金业投资持有3,445,200股限售股于限售期截止日即2013年11月26日后，自愿继续锁定半年（即自2013年11月27日至2014年6月26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其中股东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投资”）上市前持有的限售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其出具的承诺。截止本公告时，华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股份为12,150,000股。公司可以按每年不超过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比例，分4年为其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调整。根据该股东所做之承诺，其持有公司股份在解禁后的变动，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自行监督并参照其上市时所做承诺的要求执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4.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未做出其他非承诺。
5.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6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5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34,452,000	34,452,000	
2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12,150,000	4,050,000	注1
	合计	46,602,000	38,502,000	

注1：齐东涛、吕春祥、徐传伟、易昶、朱春晖对其通过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了限售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诚生化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咨询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1,168,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000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671600元以及持有该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2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期应得现金红利，先按10%的比例扣缴个人所得税，再按实际到账金额进行补税；对于CFD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分红派息公司总股本为211,168,2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53,401,907股。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转）股于2014年6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向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相同则按在股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派送完；1股以上部分与本次（转）股数相一致。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泰安路6号
咨询联系人：汪萍
咨询电话：(010) 60889002
传真电话：(010) 60889010

六、备查文件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4月17日和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4,980,3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168000元以及持有该股限售股、无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限售股和无限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期应得现金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10%的比例扣缴个人所得税，再按实际到账金额进行补税；对于CFDI、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息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息登记日为：201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理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2.以下各股东的现金红利可由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962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泰安路6号
咨询联系人：汪萍
咨询电话：(010) 60889002
传真电话：(010) 60889010

六、备查文件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转派与拟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0.13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后)	0.1235

● 股息登记日
2014年6月12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13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中和时间
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现金股利：2013年度
(二) 发放股票：
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7,229,969,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5元，共计派股利2,239,896,092.20元。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
1. 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1.23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息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所持限售股数量，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每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至个人；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纳税期限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期最后一日（含该日）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持有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息登记日
股息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12日（A股收市时间）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司股东大会暨全体董事会议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其在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10-56821056/8688108
联系传真：010-6482290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里北安园19号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10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4-41
转债代码：110018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电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电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电0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20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4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4年6月1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概述
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实施2013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1.30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按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需对“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而增加股本）、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进行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重新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调整转股价格为Po，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Ci，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为Pi，增发新股配股价格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修正前转股价格：P=Po-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P=(Po-D+A×K)/(1+N+K)

根据上述规定，“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2.40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27元。可转换债券代码“1300018”将于2014年6月13日，即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7元。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部分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陈南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数共17人，代表股份83,447,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6%。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议案审议情况
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有表决权股东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83,447,575 100 0 0

2.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
有表决权股东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83,447,575 100 0 0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有表决权股东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83,447,575 100 0 0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有表决权股东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83,447,575 100 0 0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57,266,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60,036.3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拟以总股本357,266,90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本次增收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7,266,909股变为508,900,364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因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引起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为：
有表决权股东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83,447,575 100 0 0

6. 《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
有表决权股东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83,447,575 100 0 0

7. 关于聘请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60万元。同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具体工作量和费用标准确定。
表决结果为：
有表决权股东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83,447,575 100 0 0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增补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南超先生、王群斌先生、程剑军先生、张军兵先生、吴希贤先生、冯卫先生、张连生先生、赵怀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冯卫先生、张连生先生、赵怀亮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有表决权股东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8.1 选举李福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3,447,575 100 0 0
8.1.1 选举熊德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3,447,575 100 0 0
8.1.2 选举李福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3,447,575 100 0 0
8.1.3 选举李福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3,447,575 100 0 0
8.1.4 选举李福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3,447,575 100 0 0

8.1.5 选举吴希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3,447,575 100 0 0
8.1.6 选举熊德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83,447,575 100 0 0
8.2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8.2.1 选举冯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447,575 100 0 0
8.2.2 选举赵怀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447,575 100 0 0
8.2.3 选举李福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447,575 100 0 0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福康先生、杨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为：
有表决权股东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9.1 选举李福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3,447,575 100 0 0
9.2 选举杨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3,447,575 100 0 0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有表决权股东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83,447,575 100 0 0

11. 关于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有表决权股东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83,447,575 1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金杜（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洁、胡明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杜（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股票代码：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临2014-010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德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此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简历
熊德，1969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审计主任、总审计师等。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临2014-016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全部通知，并于2014年6月6日在河南新县羚锐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会议表决通过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毛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毛莉，女，中国籍，1989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为：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由固定薪酬及绩效考核奖金两部分构成，主要用于企业经济效益，并依据其岗位职责、实际工作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固定薪酬占年薪的60%；绩效考核奖金占年薪40%。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监事会表决独立意见：同意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及经营团队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近没有向尚在认购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毛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毛莉，女，中国籍，1989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叶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叶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强，男，中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新林企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兼财务总监，历任羚锐制药主管会计、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毛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毛莉，女，中国籍，1989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叶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叶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强，男，中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新林企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兼财务总监，历任羚锐制药主管会计、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毛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毛莉，女，中国籍，1989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熊德生先生、王群斌先生、冯卫先生、张连生先生、赵怀亮先生、程剑军先生、熊伟先生、张军兵先生、吴希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熊德生先生担任委员，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叶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叶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强，男，中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新林企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兼财务总监，历任羚锐制药主管会计、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叶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叶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强，男，中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新林企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兼财务总监，历任羚锐制药主管会计、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叶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叶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强，男，中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新林企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兼财务总监，历任羚锐制药主管会计、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叶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叶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强，男，中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新林企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兼财务总监，历任羚锐制药主管会计、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叶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叶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强，男，中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新林企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兼财务总监，历任羚锐制药主管会计、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叶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叶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叶强，男，中国籍，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新林企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兼财务总监，历任羚锐制药主管会计、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